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8〕462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 中期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学校2018年工作部署，以及《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教育部党组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要求，近期学校将开展“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中期检查。现将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大学

2018年7月27日

西南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 中期检查方案

为做好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中期检查工作，推动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全面落实，根据《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教育部党组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西南大学发展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西南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特制订本方案。

一、检查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以及教育部党组对学校的巡视整改意见，全面评估“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学校“十三五”规划目标指标完成度、专项规划推进度、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实施度，客观评价进展成效，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深入剖析问题原因，提出改进对策建议。进一步强化规划对学校事业发展的引导作用，强化中期检查促改促建功能，强化检查成果转化运用机制，持续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实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二、检查时点和对象

1.中期检查涉及的指标数据截止时点为2018年6月30日，即检查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时间段内学校“十

三五”规划的实施情况。

2.受检查单位：各学院（部）、相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详见《西南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中期检查任务分工表》）、荣昌校区、柑桔研究所等。

三、检查重点

1.学校“十三五”规划目标指标完成度。对《西南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发展目标及45个主要指标的实现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突出对主要办学指标的完成进度、制约因素、趋势判断和下一步工作举措的深入分析。

2.专项规划推进度。对学校11个“十三五”专项规划整体推进情况、开展的主要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对策举措等方面，进行深入检查。

3.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实施度。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对照各自制定的“十三五”规划进行自查，重点检查党建思政、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社会服务等体现内涵发展的目标指标和任务举措完成落实情况，客观评价分析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形成工作举措，推动规划落实。

四、任务分工

“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在学校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下，由发展规划处牵头组织，各相关单位紧密配合、分工协作，具体任务见分工表（详见附件1）。

1.各专项规划牵头编制部门，对各自负责的专项规划的目标指标、重要任务和项目实施情况及进展成效进行自查，形成中期自查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2）。

2.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结合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对照各自“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进行自查，撰写中期自查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3）。

3.学校将通过专题会、汇报会、现场考查等多种方式对各部门、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的自查情况进行检查，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十三五”规划中期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学校“十三五”规划中期检查报告。

五、进度安排

1.7-8月，学校全面启动“十三五”规划中期检查工作。

（1）7月，学校发布“十三五”规划中期检查通知。

（2）8月，各学院（部）、柑桔研究所、相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荣昌校区启动自查工作。

2.9月，开展自查，撰写自查报告

（1）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荣昌校区填报《西南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目标监测表》（附件4），撰写“十三五”规划中期自查报告，9月30日前报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各学院（部）、柑桔研究所填报《西南大学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目标监测表》（附件5），撰

写“十三五”规划中期自查报告，9月30日前报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3.10月，撰写中期检查报告

(1)根据各单位自查报告及指标目标完成进度,撰写学校“十三五”规划中期检查报告,对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社会服务、国际化进程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提出对策建议。

(2)对学校相关单位完成“十三五”规划情况进行研究。

(3)10月30日前,中期检查报告报学校审定。

六、检查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强化责任落实,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确保中期检查任务圆满完成。

2.突出问题导向。各单位既要从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倒推,对照进度,找问题,找差距,提对策,更应从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问题顺推,注重挖掘深层次矛盾和制约因素,不回避矛盾和问题,明晰路径,找出方法,破解难题。

3.坚持实事求是。各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紧扣“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突

出履行职责的情况，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落实的政策举措。

七、其他事项

1.所有报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材料均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交行署楼A 栋 117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到发展规划处邮箱：fzghc@swu.edu.cn。

2.联系人：杨季钢，王荣景

联系电话：68250092,68250156